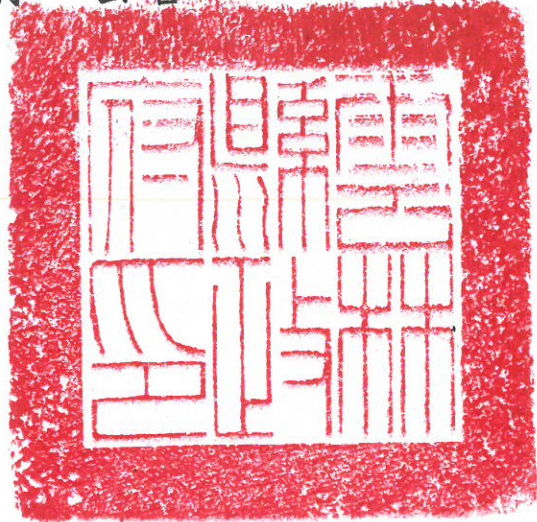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二字第110360598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斗南鎮明昌段1705（部分）、明昌段1705-2（部分）~明昌段1705-7（部分）、明昌段1716-12（部分）~明昌段1716-17（部分）、明昌段1716-21（部分）等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之無法送達相關權利關係人之名冊乙份。

依據：依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理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本府109年12月29日府城都一字第1090107146A號函知本案相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，並於110年1月4日公告公開展覽，惟因郵件無法送達通知部分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，特以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案無法送達相關權利關係人之名冊乙份，應受送達公文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並自公告之日起發生送達效力，請於公告日起至110年2月20日前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領取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特此公告，並於張貼於雲林縣政府、本縣斗南鎮公所、本縣明昌里辦公處。

縣長張麗善